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数字产业函〔2019〕284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大数据优秀产品和 应用解决方案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软函〔2019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请你们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请深圳市按《通知》要求自行组织企业申报和审核，于2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直接报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二、请其他各地市抓紧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，珠三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8市（除深圳外）各推荐数量不少于5个，其他地市各推荐数量不少于2个。省属企业及相关单位各推荐数量不少于2个。

三、请各地市（除深圳外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，组织被推荐企业按《通知》要求完成网上填报，填写《报送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2月22日前将《报送信息汇总表》、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版（U盘

或光盘)报送我厅。省属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申报材料可直接报送我厅。

四、我厅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,择优选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附件: 1.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征集活动的通知(工信厅信软函〔2019〕10号)

2. 报送信息汇总表



(联系人: 李剑辉、华小方, 电话: 020-87174772、83180738, 邮箱: jxwbzc@gd.gov.cn, 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 505 房, 邮编: 510030)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信软函〔2019〕10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

2019年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

解决方案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50号）和《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（工信部规〔2016〕412号），全面掌握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应用情况，促进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指导和帮助地方、企业和用户加强交流学习、开拓思路，推动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决定开展2019年大数据优秀案例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方向

（一）大数据产品。包括数据采集存储、清洗加工、分析挖掘、交易流通、安全保障、可视化展示等方面形成的大数据技术、平台或系统等，要充分体现技术的先进性、实用性、通用性。

(二) 大数据行业应用解决方案。包括政府服务及重点行业或公共服务领域（如工业、农业、能源、营销、金融、安防、电信、交通、物流、医疗、教育、旅游、环保、食品安全等）的整体解决方案，要充分突出行业特点，具备可复制性，可以大规模推广，技术架构先进，具有良好的应用效果。优先支持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领域的解决方案。

二、征集要求

(一) 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相关内容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先进、实现产业化或已部署应用，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标志性，对其他企业或行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(二) 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、逻辑性强、具有较强可读性（尽可能结合图、表等表达方式），既包括实践内容，又涵盖理论剖析，杜绝虚构和夸大。字数请控制在6000字以内。

三、报送流程

(一) 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、中央企业（集团）（以下统称报送单位）组织本地区、本集团内企业积极参与活动，确定被推荐企业，并填写电子版报送信息汇总表（见附件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(二) 被推荐企业需登录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案例申报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ww.bdcases.org.cn>）完成注册，

填写企业基本信息，下载企业申报书并填写上传。

(三) 请各报送单位将纸质版报送信息汇总表、企业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相应公章一式一份统一邮寄，纸版材料要与网上填报材料一致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报送时间

网上申报及纸质材料邮寄截止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。

(二) 报送数量

报送单位须严格把关，控制选送成果的数量和质量。各地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报送数量不超过20个（如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报送数量不超过30个），中央单位或企业报送数量不超过3个。

(三) 组织保障

我部将委托相关机构组织大数据领域有关权威专家，对本次征集到的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进行遴选，汇编成册出版发行，并举办系列宣传推广活动。此外，我部也将联合有关部门、地方和企业，研究对优秀成果给予相应支持。

(四) 联系方式

杨 玫：010—88686171

张毅夫：010—68208206

邮 箱：zhangyifu@miit.gov.cn

材料寄送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电科大厦

收件人：杨 玫

邮 编：100040

附件：报送信息汇总表



附件

报送信息汇总表

——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

报送单位名称：例如（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联系人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一、大数据产品						
序号	企业名称	成果类型	产品名称	简要描述（50字以内）	联系人	电话 邮箱
1	填写全称	如：产品/平台				
2				
二、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						
序号	企业名称	领域	解决方案名称	方案描述（50字以内）	联系人	电话 邮箱
1	填写全称	如：制造、政务、交通、教育、金融.....				
2				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